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.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支持法院购买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服务等相关工作经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一站式司法文书送达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11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26.82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18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